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 政 部 令 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巴府办发〔2019〕11号)《巴中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核批复管理办法》(巴财建〔2024〕37号等规定,对巴中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变压器增容和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报表、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建设支出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未完工程及所需资金、建设收入情况、结余资金情况、工程和物资招投标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投资效益情况等竣工资料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服务内容

- 1.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 2.负责组织或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 3.审查编制文件内容、形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是否一致。
- 4.全面审查的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 5.审核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等行为。
- 6.全面审核项目建设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是否一致。
- 7.对变更或新增内容进行全面审计。
- 8.分析项目价款审增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

9.各方签认审计结论，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10.服务成果文件：《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1.配合采购人接受政府审计（若涉及）。

（三）服务要求

（1）审计要求

1.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和相应的取证记录、审计结算书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计算式等证明材料和成果文件。对审计结果负责，因审计质量、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失，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3.审计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进行审减。

4.审计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签证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5.变更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价格是否合理。

6.材料价格是否与信息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7.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造价结算分析表的填制。

8.及时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9.配合审计机构复核。

10.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关于审计误差:

10.1 在日后巡察、复审、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履行义务过程中由于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审计复核或复审结果差异率(即(初审审定额-复核审定额)/初审审定额*100%,下同)在3%以内的不扣除审核费用;3%<误差<10%,超过3%部分,每超过1%扣除5%的审核费用(不足1%按1%计);误差>10%的扣除单项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10.2 若报告存在多计、漏计工程量,资料缺失仍然计算工程量等情况,造成多计、多付工程款无法直接收回的,供应商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该损失额度不以审计服务费为限。

10.3 若供应商同与本项目有利益关联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1.服务成果文件:提供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肆份,电子档一份。

12.其他:采购人或相关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要求

1.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将受托审计项目分包、转让、转包。

2.在接收到采购人移交的资料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资料完整性的确认,同时,要列明应补充完善的资料。

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同时接受具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多方委托服务；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一经发现，终止服务合同。

4.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

5.成交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审计任务：

5.1 做到查证事实准确率 100%，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不发生重大遗漏事项，无重计错计。

5.2 在审计工作期间，不得私下单独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交流。

6.出具有法律效应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在项目审核工作完成后一并退还送审原始资料和相关的证据资料、审核过程完整的电子、纸质工作底稿。

7.成交人应严守职业道德。对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发生争议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行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8.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由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供应商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核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抽查复审。

10.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

11.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行业规范、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现场签证、结算书等依法开展工作，不受任何第三方影响，独立承担协议规定委托事项任务。

1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除上述内容外，还须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注：以上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